

股民也要3·15

八大黑天鹅维权大幕将拉开

北京商报记者 王丹/文 宋媛媛/制图

万福生科

维权指数:★★★★★

万福生科于2011年9月27日登陆创业板,上市不到一年,即被发现财务造假等问题。

2012年10月26日,其公告承认,公司2012年半年报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主要问题是虚增营业收入1.88亿元、虚增营业成本1.46亿元、虚增利润4023.16万元,以及隐瞒主要生产线项目长时间停产的事实。万福生科承认虚增,则意味着该公司的财务状况随即由盈利变为巨亏。

伴随着调查和业绩变脸,万福生科股价遭到重挫,公告至今累计跌幅超过了30%,且远低于发行价及首日开盘价。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就万福生科造假事件本身,其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前三天,还声称“一切正常”。

律师意见:公司涉嫌虚假陈述、欺诈发行等违法行为已通过公告形式自认。在2012年9月15日之前买入该股(包括一级市场申购)并在该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股票的投资者可申请维权索赔。由于万福生科上市时已涉嫌欺诈发行,按照法律规定,相关上市收取服务费用的中介机构可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佛山照明

维权指数:★★★★★

佛山照明曾经是A股市场一家口碑非常好的上市公司,更有“现金奶牛”的美誉。然而谁会想到,一直看似“听话懂事”的该公司,竟然也曝出了虚假陈述事件,而且还是多项。

具体为2010年和2011年该公司未依法披露为关联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借款等事项;未披露累计交易金额达2.4亿多元的关联交易;亦未如实披露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共同增资以及向关联方收购股权等事项。

今年3月7日,佛山照明发布公告,为上述行为“买单”,称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以及相关高管均因信息披露违法而被处罚。其中,公司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40万元;董事长钟信才被给予警告,同时罚款15万元。

律师意见:佛山照明虚假陈述已被监管部门确认,投资者已有充分理由可以提起索赔维权。在2010年7月15日-2012年7月6日买入过佛山照明股票,并且在2012年7月6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股票的投资者,可以要求公司赔偿投资差额、佣金、利息、印花税等损失。

*ST大地

维权指数:★★★★★

*ST大地原名为“绿大地”,是A股市场一只颇为活跃的园林绿化股。然而,近三年来,该公司却一直笼罩在欺诈发行上市的阴影中。今年2月7日,历时一年多的绿大地欺诈发行股票罪案终于公布了一审判决,该公司及公司前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何学葵被判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并被处以刑事处罚。

早在2010年3月,证监会在行政调查时即发现绿大地涉嫌虚增资产、虚增收入、虚增利润等多项违法违规,于是半年后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2011年3月,公安机关以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对何学葵执行了逮捕。受此影响,绿大地股价一路



在A股市场中,有三种常见的“动物”,众所周知,除了“牛”、“熊”之外,就是让股民们避之惟恐不及的“黑天鹅”。近些年来,“黑天鹅”频频飞出,诸多股民经历了飞来横祸;亦尝到了哑巴吃黄连的痛苦。

不过,可感安慰的是,我国资本市场法律体系正在健全完善中,股民及法律工作者的维权意识也在不断增强,目前已有股民成功索赔的案例,且还有不少维权行动正在进行当中。值此“3·15”之际,本刊特列取8只可被“抓捕”的“黑天鹅”,以供投资者参考。

暴跌,股票也被“披星戴帽”。

律师意见:虽然何学葵等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但对涉及欺诈发行股票罪应该影响不大,同时证监会也将对绿大地发行上市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做出处罚,目前已进入事先告知程序。因此说,民事赔偿已经开启。2007年12月21日-2010年3月17日买卖过该股票,并持有到2010年3月18日及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的,且存在损失者可以提出索赔。

*ST海龙

维权指数:★★★★★

*ST海龙原名山东海龙,近两年来,其丑闻不断。先是2011年6月2日,公司公告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被证监局立案调查。接着又被曝出巨额违规担保,且因公司内控管理措施不善,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多项信息披露违规等。最终,该公司走向了破产重整。

破产重整虽说是置之死地而后生,但中小投资者因此损失惨重。该股股价本就因违规等丑闻大幅下跌,而破产重整25%的无偿让渡方案,使得中小股民的损失雪上加霜。值得一提的是,对于股权让渡方案,即使有88%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民投了反对票,但划扣股票的行为还是如期进行。

律师意见:目前,距离监管部门立案调查*ST海龙的时间已经快两年了,预计行政处罚决定下发不会再拖太长时间。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11年6月1日前

(含当日)买入*ST海龙股票,不论随后卖出或持有至今,受到损失的股民即可以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后向该公司提出索赔。需要提醒的是,不主动提出索赔的股民,无法自动获得赔偿。

紫金矿业

维权指数:★★★★★

虽说“家丑不可外扬”,但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对股价构成重大影响的丑事一样有披露的义务,但紫金矿业却没有这样做,也因此遭到了处罚。

2012年5月11日,紫金矿业公告了证监会的处罚书。内容为,紫金矿业所属的紫金山铜矿湿法厂于2010年7月3日发生的污水渗漏事故,严重污染了其附近汀江下游的水质,对当地环境造成了极大破坏。但对于这一可能对股价构成重大影响的事件,紫金矿业未能及时披露该重大事故及后续进展情况,构成《证券法》所指的虚假陈述违法行为。据此,证监会责令其改正,并给予警告,处以30万元罚款。同时,在该事件中负有直接责任的6名公司高管也遭到了警告等处分,如时任董事长的陈景河被罚款10万元。

律师意见:根据法律,在紫金矿业被证监会处罚后,投资者可据此提起民事赔偿诉讼。凡在2010年7月5日-9日买入紫金矿业的股票,并在2010年7月13日-29日卖出股票,存在投资损失的股民具有维权索赔的资格。

中国宝安

维权指数:★★★★☆

中国宝安出名因为“石墨烯”,出丑也是因为“石墨烯”。该公司2012年2月28日发布公告称,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坊间传言与2011年沸沸扬扬的“石墨烯”概念炒作有关。

2010年四季度开始,四家券商先后发布了关于中国宝安的研究报告,称其拥有丰富的石墨矿资源。而中国宝安方面也公告称正在研发石墨烯产品。受此提振,2011年1月起,该股股价一路飙涨。然而,2012年3月15日,中国宝安一则澄清公告却让股民们目瞪口呆,公司称暂无石墨矿资源,子公司所使用的石墨原材料主要来自采购。如此前后矛盾的说辞,使得股价应声大跌,股民自然损失惨重。

律师意见:根据司法解释,投资者因上市公司虚假陈述遭受损失需要起诉索赔的,需有证监会行政处罚等作为前置程序,中国宝安暂时还不具备起诉条件,要等到证监会处罚决定下达后。

紫鑫药业

维权指数:★★★★☆

紫鑫药业曾被称为是“最会演戏的黑天鹅”,也曾被称为是“银广夏第二”,其被曝自导自演业绩暴涨的骗局。

紫鑫药业2010年宣布进军人参业务,此后接连公布华丽业绩数据,股价一路飙升。从2010年下半年到2011年7月,累计暴涨近三倍,期间吸引大批机构投资者入驻。

然而,2011年夏天,网络上流传出一份举报信,指控紫鑫药业业绩造假。之后,该公司在停牌超过两个月后承认了存在关联交易,受此影响,股价在复牌之后连续3个交易日跌停。

2011年10月21日,紫鑫药业发布了证监会立案稽查公告,称公司已违反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披露、关联方不披露、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误等问题。

律师意见:在2011年4月12日-8月16日买入紫鑫药业的股票,并在2011年8月16日股市收盘时仍全部或部分持有紫鑫药业的股票,存在投资损失的股民具备起诉索赔的资格。

珈伟股份

维权指数:★★★★★

今年2月27日,珈伟股份发布了2012年业绩快报,称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4.53亿元,同比减少25.07%;净利润为818.64万元,同比减少85.72%。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同比减少89.09%。业绩下滑理由是由于受到北美气候的影响,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下降。

去年5月11日,珈伟股份在深交所上市。随后的7月即公布了上半年大幅变脸的业绩预告,让市场一片哗然。从珈伟股份此前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于上半年业绩大幅变脸未做任何风险提示,且表示“未来三年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年均增长30%以上”,然而,事实证明,这只是一个空谈而已,业绩连续下降。

律师意见:近年来持续高发的上市公司业绩变脸背后,粉饰业绩、过度包装导致上市后露出“丑陋”面目的情况很多。对于业绩变脸情形中大量存在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如非公允关联交易、违反承诺等,并未有明确规定。投资者维权要从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方面入手。